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228国道海曙段工程（姚江-通途路）南段、北段项目施工 标段： 228国道海曙段工程（姚江-通途路）南段、北段项目施工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28国道海曙段工程（姚江-通途路）南段、北段项目施工 已由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甬发改审批〔2026〕157号、甬发改审批〔2026〕158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以 浙甬交许〔2026〕5000110号、浙甬交许〔2026〕5000111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宁波市海曙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坤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其他资金 ，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宁波市海曙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宁波世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总投资概算9.44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6.83亿元。南段位于海曙区高桥镇，起自余姚江江北界，向南上跨余姚江至通途路，接 228 国道通途路段；北段位于江北区慈城镇，起自现状江北连接线南端，向南上跨余姚江至余姚江海曙界，接 228 国道海曙段工程（姚江—通途路）南段。

228国道海曙段工程（姚江-通途路）南段、北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和附属工程等。（一）道路工程。南段路线全长约1.29公里，设平面交叉1处，桥梁 463.37 米/3 座，其中余姚江跨江特大桥406.37米/1座。北段路线全长约 0.59 公里，设余姚江跨江特大桥 386.63 米/1 座。（二）附属工程。南、北段包括道路景观绿化、交通设施、临时工程等。

2.2 技术标准： 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跨江特大桥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面设计标准轴载为 BZZ-100，桥梁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Ⅰ级。路基横断面宽度34米，主桥为斜拉桥，标准桥宽 38 米，单孔跨径380米。主跨上部结构采用叠合梁，边跨采用混凝土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承台桩基础。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等。南段道路工程路线全长约1.29公里，设平面交叉1处，桥梁3座，其中余姚江跨江特大桥1座（主桥为斜拉桥，标准桥宽 38 米，单孔跨径380米）；北段道路工程路线全长约0.59公里，设余姚江跨江特大桥1座（主桥为斜拉桥，标准桥宽 38 米，单孔跨径380米）。附属工程包括道路景观绿化、交通设施（包含智能交通设施）、临时工程以及桥下空间地坪等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和保修期保修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和施工图纸。标段划分：1个标段，工程量清单预算：约57000万元

2.4 计划工期： 1020 日历天，备注： /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因此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 自2021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一个新（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须包含一座特大桥）施工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包含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不少于总工程量的50%；

（3）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 。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 至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_2026年12月1日17:30_。招标人将于_/_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2026-12-16 09:30:00_。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_宁波市交通运输局_

地　　址：_宁波市鄞州区通途路838号_

邮　　编：_315042_

电　　话：_0574-87924777_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宁波市海曙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_

地　　址：_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科创大厦16楼、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北投大厦北楼9楼_

邮 政 编 码：_315000、315020_

联　系　人：_牛老师、劳老师、赵老师_

电　　话：_0574-87328436_

电 子 邮 件：_/_

传　　真：_/_

招标代理机构：_宁波世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

地　　址：_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_

邮 政 编 码：_315020_

联　系　人：_蒋依玲（项目负责人）、陈文昌_

电　　话：_0574-87637995_

电 子 邮　件：2822845574@qq.com

传　　真：0574-87860182

日期：2026年11月25日